

國學基
本叢書

白香山集

四

書叢本基學國

集山香白

(四)

著易居白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版

(82226)

國學基本叢書
白香山集四冊

每部實價國幣捌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白居易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18

(本書校對者 印頌文 陳嘯仙 章德宣 殷彥常 楊伯屏)

白香山集

卷五十

判 五十道

得丁上言豪富人畜奴婢過制。請據品秩爲限約。或責其越職論事。不伏。

品秩異倫。臧獲有數。苟踰等列。是紊典常。丁志在作程。惡夫過制。爰陳誠於白奏。俾知禁於素封。將使豪富之徒。資雖積於鉅萬。僮僕之限。數無踰於指千。抑淫義叶於隋時。革弊道符於漢日。責其論事。無乃失辭。若守職以越思。則爲出位。將盡忠於陳計。難伏嘉言。楚旣失之。鄭有辭矣。

得甲爲邠州刺史。正月。令人修耒耜。廉使責其失農候。訴云。土地寒。

教有權節。業無易宜。地苟異於寒溫。農則殊於早晚。甲分憂率職。從俗勉人。天時有常。農宜先定。地氣不類。寒則晚成。雖愆揉木之時。未建把草之候。正惟廉使。何昧遺風。縱稼器之已修。先成焉用。苟土膏之不起。欲速何爲。誠宜嘉乃辨方。豈可詰其行古。循諸周禮。修耒雖在於季冬。訓此爾人。于耜耒乖於正月。責則迂也。訴之宜哉。

得乙掌宿息井樹。賓至不誅相翔者。御史糾之。辭云。罪在守塗之人。

姦或不誅。吏將焉用。苟欲科其官失。必先辨以司存。乙慎守無聞。庀徒有怠。嘉賓戾止。誠宜慮以相翔。暴客聿來。固合擒而勿佚。旣墮官禁。是縱公行。且戒事之前。不申嚴於聚攬。慢官之後。欲移過於守塗。誠乖。

率屬之方。宜甘責帥之罰。然以官雖聯事。等列或殊。罪不同科。重輕宜別。比夫所屬。請以異論。

得景爲私客。擅入館驛。欲科罪。辭云。雖入未供。

傳舍是崇。使車攸處。將供行李。必辨公私。何彼客遊。欲從公食。豈無逆旅。宜受饋於盤飧。旣匪使臣。何苟求於館穀。信饗餐而是啓。寧僭濫之可容。同周官之廬。入宜銜命。非鄭氏之驛。置豈延賓。法旣自干。咎將誰任。然則不應入而妄入。刑固難逃。而已供與未供。罪宜有別。請從減降。庶叶科條。

得洛水暴漲。吹破中橋。往來不通。人訴其弊。河南府云。雨水猶漲。未可修橋。縱苟施功。水來還破。請待水定。人又有辭。

大水爲災。中橋其壞。車徒未濟。誠有阻於往來。修造從宜。亦相時之可否。顧茲浩浩。阻彼憧憧。人訴川梁不通。壅而爲弊。府慮水沴荐至。毀必重勞。苟後患之不圖。則前功之盡棄。將思濟衆。固合俟時。徵啓塞之文。雖必葺於一日。防懷襄之害。未可應乎七星。無取人辭。請依府見。

得景爲將。敵人遣之藥。景受而飲之。或責失人臣之節。不伏。

軍尙隱情。臣宜守道。况幄中權之要。當絕外交之嫌。景受命建牙。遇敵飲藥。直雖可舉。忠則不知。且事君在公。訓旅貴信。失人臣之節。爾豈自明。惑士卒之心。吾將安仰。况兵惟尙詐。人不易知。同饋醪而無他。推誠猶可。苟毒流而不察。雖悔寧追。無謀旣昧。三思不伏。恐涉貳過。勿疑以飲。徒徇陸抗之名。未達而嘗。且墜宜尼之訓。是違師律。難償鄰言。

得丁將在別屯。士卒有犯。每專殺戮。御史舉劾。訴稱曾受檠戟之賜。

將非處右。莫敢示威。軍或別屯。則宜專命。丁位雖佐理。分以戎行。執專征之權。錫弓於周典。操司獄之柄。受鑒於漢儀。既有令而必行。信無瑕而可戮。實握兵之能政。奚執簡之舉違。如或稟命於連營。畏予不敢。今則分部而賜戟。無我有違。宜崇魏絳之威。勿議秦彭之罪。

得甲告老。請立長爲嗣。長辭云不能。請讓其弟。或詰之。云弟好仁。

讓賢雖仁。廢長非順。徒聞建善則理。其如亂嗣不祥。甲告老於朝。立子爲後。雖急難自舉。必有可觀者焉。而長幼以倫。無所苟而已矣。况欲正其爵位。豈宜越以鴈行。於弟克恭厥兄。徒見好仁之請。知子莫若於父。蓋從立長之言。無忌雖欲傳家。季札終當棄室。諒可致詰。罔聽不能。

得乙出妻。妻訴云。無失婦道。乙云。父母不悅。則出。何必有過。

孝養父母。有命必從。禮事舅姑。不悅則出。乙親存爲子。年壯有妻。兆啓和鳴。授室之儀。雖備。德非柔淑。宜家之道。則乖。若無爽於聽從。曷見尤於譴怒。信傷婉婉。理合仳離。且聞莫慰母心。則宜去矣。何必有虧婦道。然後棄之。未息游詞。請稽往事。姜詩出婦。蓋爲小瑕。鮑永去妻。亦非大過。明徵斯在。薄訴何爲。

得景有姊之喪。合除而不除。或非之。稱吾寡兄弟。不忍除也。

喪雖寧戚。禮且節哀。俾不足與有餘。必跂及而俯就。景愛深血屬。禮過時制。興鮮兄之歎。情既鍾於孔懷。及居姊之喪。服將除而不忍。雖志崇敦睦。而事越典彝。况儀貴適中。哀不在外。宜抑情而順變。多奚以爲。苟在禮而或踰。過猶不及。請遵仲尼之訓。無執季路之辭。

得丁陷賊庭。守道不仕。賊帥逼之。辭云。堯舜在上下有巢許。遂免。所司欲旌其節。大理執不許。

臣節貴忠。國經懋賞。宜遵善道。難廢彝章。丁陷在賊庭。強其祿仕。敦在三之義。因時難而名聞。守無二之忠。經歲寒而節見。逼夷齊以周粟。引巢許於唐臣。身以道存。情非利動。所當厚獎。何乃深疑。且人無不臣之心。所謂順也。邦有惟重之典。其可廢乎。從亂則必論辜。守道豈無旌善。野哉大理。信乃執迷。展矣所司。誠爲勸沮。

得景爲大夫有喪。丁爲士而特弔。或責之不伏。

官有常尊。禮無不敬。位若殊於等列。弔則異其節文。景爲大夫。丁乃元士。居喪而哭。合遵朝夕之期。特弔以行。奚越尊卑之序。旣乖前典。乃速斯言。且禮貴明徵。位宜慎守。俟非其事。信干食菜之榮。儀失其宜。徒展贈芻之意。是曰無上。將何以觀。

得吏部選人入試。請繼燭以盡精思。有司許之。及考其書判善惡。與不繼燭同。有司欲不許。未知可否。

旁求俊造。迨將筮仕。歷試文辭。俾從卜夜。苟狂簡而無取。宜確執而勿聽。萃彼羣才。登於會府。惟賢是急。慮失寶於握珠。有命則從。許借光於秉燭。及乎考覈。罕有菁英。屬辭旣謝於揀金。待問徒煩於繼火。將期百鍊之後。思苦彌精。何意一場之中。心勞逾拙。曷如早已焉。用晚成。敢告有司。勿從所請。

得乙貴達有故人至。坐於堂下。進以僕妾之食。或謂之。乙曰。恐以小利而忘大名。故辱而激之也。貴賤苟合。曾是汎交。窮達相致。乃爲執友。乙旣登貴仕。爰有故人。以爲念舊追歡。知己之心。未至。行權勵節。成人之美則多。不登夫子之堂。乃進僕人之食。苟推誠而相激。雖屈辱以何傷。安實敗名。重耳竟慚於

子犯感而成事。張儀終謝於蘇君。是勉後圖。且符往行。如或識纔半面。契未同心。雖發憤以達人。必取怨於謗己。以斯致誚。亦謂合宜。

得景領縣。府無蓄廩。無儲管郡。詰其慢職。景云。王者富人。藏於天下故也。

賦斂異宜。君臣殊政。藏諸百姓。在王者而則然。虛我千倉。於職司而不可。景置茲國用。豐彼家財。人不誅求。誠爲寬政。府無儲蓄。寧匪慢官。况今征稅有常。公私兼濟。苟能取之以道。則下自樂輸。何必藏之於人。使上將乏用。既爽奉公之節。宜甘掠美之科。罔縱縣辭。請依郡詰。

得丁食於喪者之側而飽。或責之。辭云。主人食我以禮。故飽。

飲食以陳。庶無求飽。齋衰可恤。仁豈忘情。丁靡念人喪。始求主禮。遇加籩之膳。誠可療飢。對泣血之哀。亦宜忘味。既念吉蠲之饌。是忘惻隱之心。况春於其隣。相猶違禮。而食於其側。飽亦非仁。徒嘉施氏之儀。且昧宣尼之教。勿思變色。當顧戚容。

得甲爲獄吏。囚走限內。他人獲之。甲請免罪。

園土不嚴。罪人其遁亡。而由己。誠曰慢官。獲則因人。其何補過。相維彼甲。所謂攸司。不念恪居。傲於姜里。旋聞失守。逸乃楚囚。雖非故縱。所爲曾是慢常。而致徒稱勿佚。未可塞違。得於他人。自是疎網無漏。失其所職。豈可出匣不科。無貪假手之功。固合甘心於罰。

得乙川游。所由禁之。云有故要渡。

示衆知防。必修水禁。救人鮮死。無縱川游。乙行險不思。憑河無悔。慕呂梁之術。習於浮水。違周官之令。忘

彼危身。將不弔。而是虞。雖有故而宜禁。忘子產喻政。爾則狎而翫之。引仲尼格言。吾恐蹈而死者。既殊利涉。當戒善游。未可加刑。且宜知懼。

得景爲將。每軍休止。不繕營部。監軍使劾其無備。辭云。有警。軍陣必成。何必勞苦。

將苟有謀。勞而後逸。師不用律。威亦爲凶。况未靖方隅。尙勤征伐。卽戎推轂。旣崇四七之名。臨敵屯營。何乖什伍之列。是使人慢。孰謂戎昭。簿威雖欲恤勞。微警恐爲懈怠。且有嚴有翼。猶奪先人之心。不備不虞。寧救長蛇之尾。必也權能制勝。謀必出奇。亦待臨事有成。然後斯言可信。監軍之劾。舉未失中。彼景之辭。試可乃已。

得丁乘車。有醉吐車茵者。丁不科而吏請罪之。丁不許。

克寬克仁。所謂易事。不知不愠。是曰難能。况乎醉起甕間。嘔盈車上。小人沉湎。自貽誚於彼昏。君子含弘。乃忘情於斯怒。宥過所宜無大。知非庶使有慚。未乖觀過之仁。雅叶諦思之義。且恕當及物。察貴用情。絕纓繼淫。醉而猶捨吐茵。及亂誤。豈不容無從下吏之規。庶叶前賢之美。

得甲牛。觝乙馬死。請償馬價。甲云。在放牧處。相觝。請賠半價。乙不伏。

馬牛於牧。蹄角難防。苟死傷之可徵。在故誤而宜別。况日中出入。郊外寢訛。旣品量以齊驅。或風逸之相及。爾牛孔阜。奮蹄角而莫當。我馬用傷。蜿蜒足而致斃。情非故縱。理合誤論。在皂棧以來。思罰宜惟重。就桃林而招損。償則從輕。將息訟端。請徵律典。當賠半價。勿聽過求。

得景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將出之。訴云歸無所從。

承家不嗣。禮許仳離。去室無歸。義難棄背。景將崇繼代。是用娶妻。百兩有行。既啓飛鳳之兆。三年無子。遂操別鵠之音。將去舅姑。終鮮親族。雖配無生育。誠合比於斷絃。而歸靡適從。庶可同於束蘊。固難効於牧子。宜自哀於鄧攸。無抑有辭。請從不去。

得丁喪親。賣宅以奉葬。或責其無廟。云貧無以爲禮。

慎終之道。必信必誠。死葬之儀。有豐有省。諒欲厚於卜宅。亦難輕於慮居。丁昊天降凶。遠日叶吉。思葬具之豐備。欲祔九原。顧家徒之屢空。將鬻三畝。愛雖深於送死。義且涉於傷生。念顏氏之貧。豈宜厚葬。覽子游之問。固合稱家。禮所貴於從宜。孝不在於益侈。盍伸破產之禁。以避無廟之嫌。

得甲之周親執工伎之業。吏曹以甲不合仕。甲云。今見修改。吏曹又云。雖改仍限三年後聽仕。未知合否。

業有四人。職無二事。如或居肆。則不及仕門。甲爰有周親。是稱工者。方恥役以事上。且思祿在其中。有慕九流。雖欲自遷其業。未經三載。安可同升諸公。難違甲令之文。宜守吏曹之限。如或材高拔俗。行茂出羣。豈唯限以常科。自可登乎大用。以斯而議。誰曰不然。

得乙請用父蔭。所司以贈官降正官蔭一等。乙云。父死王事。合與正官同。

官分正贈。蔭別品階。如酬死繼之勳。則厚賞延之寵。追思乙父。勵乃臣節。捐軀致命。尙克底定爾功。繼代勸能。豈忘勤恤我後。椒聊既稱有實。桃李未可無陰。忠且忘身。優宜及嗣。如或病捐館舍。贈官當合降階。今則死衛國家。敘蔭所宜同正。庶旌義烈。用叶條章。

得景爲錄事參軍。刺史有違法事。景封狀奏聞。或責其失事長之道。景云不敢不忠於國。守位居常。小宜事大。持法舉正。卑可糾尊。景名署外臺。身由中立。直而自守。郡郵之政必行。明不相蒙。州將之邪無隱。且六條枉撓。百事滋昏。苟不提綱。是爲漏網。雖舉違犯上。虧敬長之小心。而陳奏盡忠。得事君之大節。既非下訕。難抑上聞。

得丁私發制書。法司斷依漏洩坐。丁訴云非密事。請當本罪。

君命是專。刑其無小。王言非密。罪則從輕。丁乃攸司。屬當行下。不慎厥德。擅發如綸之言。自災於身。難求疎網之漏。然則法通加減。罪有重輕。必也志在私行。唯當專達之責。如或事關樞密。則科漏洩之辜。請驗跡於紫泥。方定刑於丹筆。

得甲爲所由稽緩制書。法直斷合徒一年。訴云違未經十日。

王命急宣。行無停晷。制書稽緩。罪有常刑。將欲正其科繩。必先揆以時日。甲懈位敗度。慢令速尤。蓄怠棄之心。既虧臣節。壅駿奔之命。自犯國章。然則審時勾稽。考程定罪。法直以役當朞月。所由以違未浹辰。將計年以斷徒。恐乖閱實。請據日而加等。庶叶公平。是曰由文。俾乎息訟。

得乙盜買印用。法直斷以僞造論。訴云所由盜賣。因買用之。請減等。

賄以公行。印惟盜用。罪之大者。法可逃乎。伊人無良。同惡相濟。所由既敗官爲墨。予取予求。彼乙乃竊器成姦。不畏不入。潛謀斯露。竊弄難容。猶執薄言。將求末減。用因於買。比自作而雖殊。情本於奸。與僞造而何異。以茲降等。誠恐利淫。

得有聖水出飲者。日千數。或謂僞言。不能愈疾。且恐爭鬪。請禁塞之。百姓云。病者所資。請從人欲。執禁之要。在乎去邪。爲政之先。必也無訟。嗟彼泉水。流于道周。飲瓢之人。孔多蔑聞。病間。濫觴之源。不足必起爭端。訟所由生。欲不可縱。上善未能利物。左道足以惑人。且稽以祥符。徵之時事。地不藏寶。當今自出醴泉。天之愛人。從古未聞。聖水無聽虛誕之說。請塞訛僞之源。

得景有志行。隱而不仕。爲郡守所辟。稱是巫家。不當選吏。功曹按其詭詐。景不伏。

鳴鶴處陰。聲聞于外。玄豹隱霧。樂在其中。此將適於退藏。彼何強之維繫。景業敦道行。志薄宦情。太守以舉爾所知。將申蒲帛之聘。夫子以從吾所好。不顧弓旌之招。懼俗吏之徒勞。引巫家以自穢。冀其言遜。獲免。翻以行詐論辜。况商洛拂衣。漢且求之不得。潁川洗耳。堯亦存而勿論。天子尙不違情。功曹如何按罪。得丁爲刺史。見冬涉者哀之。下車以濟之。觀察使責其不順時修橋。以徼小惠。丁云。恤下。

津梁不修。何以爲政。車服有命。安可假人。丁職是崇班。體非威重。輕漢臣之寵。失位於高車。徇鄭相之名。濟人於大水。志雖恤下。道昧叶中。與其熊軾涉川。小惠未遍。曷若虹橋通路。大道甚夷。啓塞旣闕。於日修揭厲徒哀其冬涉。事關失政。情近沽名。宜科十月不成。庶辨二天無政。

得甲告其子行盜。或誚其父子不相隱。甲云。大義滅親。

法許原情。慈通隱惡。俾恩流於下。亦直在其中。甲忝齒人倫。忍傷天性。義方失教。曾莫愧於父頑。攘竊成姦。尙不爲其子隱。道旣虧於庭訓。禮遂闕於家肥。且情比樂羊。可謂不慈。傷教。况罪非石厚。徒云大義滅親。是及情所宜致誚。

得州府貢士。或市井之子孫。爲省司所詰。申稱羣萃之秀。出者不。合限以常科。

惟賢是求。何賤之有。況士之秀者。而人其捨諸。惟彼郡貢。或稱市籍。非我族類。則嫌雜以蕭蘭。舉爾所知。安得棄其翹楚。誠其惡於稗敗。諒難捨其茂異。揀金於砂礫。豈爲類賤而不收。度木於澗松。寧以地卑而見棄。但恐所舉失德。不可以賤廢人。況乎識度冠時。出自牛醫之後。心計成務。擢於賈豎之中。在往事而足徵。何常科而是限。州申有據。省詰非宜。

得乙充選人職官。選人代試。法司斷乙與代試者同罪。訴云實不知情。

官擇賢良。選稽名實。苟作僞而心拙。必代斲而手傷。乙情非容姦。行乖周慎。將如吾面。遂充職以不疑。未見子心。果代試而有悔。旣彰聞而貽戚。乃連坐以論辜。察情諒不同謀。結罪誠應異罰。法無攸赦。選者當准格論。人不易知。職官所宜情恕。削奪恐爲過當。貶降庶叶決平。

得甲與乙爵位同。甲以齒長。請居乙上。乙以皇宗。不伏在甲下。有司不能斷。

庠序辯儀。則先長長。朝廷列位。必尙親親。惟彼周行。是名同位。德非心競。禮失肩隨。甲以桑榆年高。何以卑我。乙以葛藟族貴。奚獨後予。各興爭長之辭。遂昧常尊之位。然禮經尙齒。且王室貴親。晉鄭同儕。信高卑之或等。滕薛異姓。諒先後之可知。難遵少長之倫。宜守親疎之序。

得選舉司取有名之士。或云不息馳驚。恐難責實。

聲雖非實。善豈無名。不可苟求。亦難盡棄。屬時當仄席。任重掄材。思得士於聲華。懼誘人於奔競。若馳驚而方取。虛非歲貢之賢。如寂寥而後求。恐失日彰之善。將期撫實。必在研精。但取捨不私。是開乎公道。則

吹噓無益。自閉其倖門。名勿論於有無。鑒自精於舉措。

得太學博士教胄子。毀方瓦合。司業以非訓導之本。不許。

教惟馴致。道在曲成。將遜志以樂羣。在毀方而和衆。况化人由學。成性因師。雖和光以同塵。德終不雜。苟圓鑿以方柄。物豈相容。道且尙於無隅。義莫先於不鬪。司業以訓導貴別。或慮雷同。學官以容衆由寬。何傷瓦合。教之未墜。蓋宣尼之言然。文且有徵。則戴氏之典在。將勸學者所宜謹之。

得甲居家。被妻毆笞之。鄰人告其違法。縣斷徒三年。妻訴云。非夫告不伏。

禮貴妻柔。則宜禁暴。罪非夫告。未可麗刑。何彼無良。於斯有怒。三從罔敬。待以庸奴之心。一杖所加。辱於女子之手。作威信傷於婦道。不告未爽於夫和。招訟於鄰。誠愧聲聞於外。斷徒不伏。未乖直在其中。雖昧家肥。難從縣見。

得乙居家。理廉使舉請授官。吏部以無出身不許。使執云。行成於內。可移於官。

調選正名。誠宜守序。敷求懋德。安可拘文。乙積行於中。闡彰於外。廉使以道敦知己。欲致我於青雲。天官以限在出身。將棄予於白屋。事雖異見。理可明徵。掄瑣瑣之材。則循舊格。刈翹翹之楚。寧守常科。幸當仄席之求。無惑刻舟之執。况自家刑國。移孝入忠。既聞道不虛行。足見舉非失德。所宜堅決。無至深疑。

得景定婚訖。未成。而女家改嫁。不還財。景訴之。女家云。無故三年不成。

義敦好合。禮重親迎。苟定婚而不成。雖改嫁而無罪。景謀將著代禮。及問名。二姓有行。已卜和鳴之兆。三年無故。竟愆嬾婉之期。桃李恐失於當年。榛栗遂移於他族。既聞改適。乃訴納徵。揆情而嘉禮自虧。在法

而聘財不返。女兮不爽。未乖九十之儀。夫也無良。可謂二三其德。去禮逾遠。責人斯難。

得丁爲大夫。與管庫士爲友。或非之。云非交利也。

見賢不稱。且虧事上之節。非義苟合。則涉黷下之嫌。丁貴乃立家。友其管庫。不思進善。徒務降尊。若接而或非。自貽交利之責。儻知而不舉。則速蔽賢之尤。旣未覈於是非。故欲紊乎貴賤。况公叔薦士。家臣尙見同升。雖文子好能。管庫不聞爲友。信乖慎守。宜及或非。

得四軍帥令禁兵於禁街中種田。御史劾以無勅文。辭云。因循歲久。且有利於軍。

爲國勸農。田疇有制。示人知禁。衢路攸先。瞻彼三農。藝斯五稼。且町疇是務。豈是瞻軍。雖轍迹不加。未爲曠土。輦輶必資於平易。康莊難縱以荒蕪。務有畔之農。秋成而利亦蓋寡。侵如砥之道。歲久而弊則滋多。請論環衛之非。式表鐵冠之劾。

得甲爲郡守。部下漁色。御史將責之。辭云。未授官已前納采。

諸侯不下。用戒淫風。君子好求。未乖婚義。甲旣榮爲郡。且念宜家。禮未及於結褵。責已加於執憲。求娶於本部之內。雖處嫌疑。定婚於授官之前。未爲縱欲。况禮先納采。足明孀婉之求。聘則爲妻。殊非強暴之政。宜聽卑旗之訴。難科漁色之辜。

得乙爲三品。見本州刺史不拜。或非之。稱品同。

桑梓攸重。必在恪恭。官品斯同。則宜抗禮。乙班榮是踐。威重可觀。况衣錦還鄉。已崇三品之秩。雖剖符臨郡。應無再拜之儀。豈以州里版圖。而紊邦家典制。如或商周不敵。敢不盡禮事君。今且晉鄭同儕。安得降

階卑我。既不愆素。何恤或非。

得景爲獸人。冬不獻狼。責之。訴云。秦地無狼。

鮮或不給。旣曠乃官。辭且無徵。是重而罪。景獸人斯掌。禽獻罔供。當路可求。曾不思於毫尾。充庖爲用。遂有關於去腸。旣愆冬獻之期。難償西鄰之責。載詳地產。重振國章。薦必以時。吾能言於周有。生靡常所。子勿謂其秦無。縱口給之不慚。在面欺而無捨。

得景負丁財物。丁不告官。強取財物過本數。縣司以數外。賊論之。不伏。

人縱於貪動。而生悔。物非其道。取則有賊。丁放利欲贏。景逋債未償。懷不忌而強取。姑務豐財。逞無厭之過求。豈非黷貨。情難容於強暴。法必禁以奪攘。以交易而求多。尙宜准盜。在倍稱而過數。孰謂非賊。若以律論。當從縣斷。

得乙請襲爵。所司以乙除喪十年而後申請。引格不許。乙云有故。不伏。

爵命未墜。嗣襲有期。在紀律而或愆。當職司而宜舉。乙舊德將繼。新命未加。所宜纂彼前修。相承以一子。何乃廢其後嗣。自棄於十年。歲月旣已滋深。公侯固難必復。然以法通議事。理貴察情。如致身於宴安。則宜奪爵。若居家而有故。尙可策名。須待畢辭。方期析理。

得丁爲士葬其父。用大夫禮。或責其僭。辭云。從死者。

禮惟辨貴。孝不貶親。是謂奉先。孰云僭上。丁慶加一命。憂及三年。凶降昊天。且結茹荼之痛。吉從遠日。方追食菜之榮。旣貴賤之殊宜。亦父子之異道。同曾元易簣。正位於大夫。殊晏嬰遺車。見非於君子。未爽慎。

終之義。允符從死之文。辭則有徵。責之非當。

得甲將死。命其子以嬖妾爲殉。其子嫁之。或非其違父之命。子云不敢陷父於惡。觀行慰心。則稟父命。辨惑執禮。宜全子道。甲立身失正。沒齒歸亂。命子以邪。生不戒之在色。愛妾爲殉。死而有害於人。違則棄言。順爲陷惡。三年之道。雖奉先而無改。一言以失。難致親於不義。誠宜嫁是。豈可順非。况孝在慎終。有同魏顒理命。事殊改正。未傷莊子難能。宜忘在耳之言。庶見因心之孝。

卷五十一

後序

前三年。元微之爲予編次文集。而敍之。凡五帙。每帙十卷。訖長慶二年冬。號白氏長慶集。邇來復有格詩律詩碑誌序記表贊以類相附。合爲卷軸。又從五十一以降。卷而第之。是時大和二年秋。予春秋五十有七。目昏頭白。衰也久矣。拙音狂句。亦已多矣。由茲而後。宜其絕筆。若餘集未盡。時時一詠。亦不自知也。因附前集報微之。故復序於卷首云爾。

格詩歌行雜體 凡五十七首

郡齋旬假命宴呈座客示郡寮 從此後蘇州作

公門日兩衙。公假月三旬。衙用決簿領。旬以會親賓。公多及私少。勞逸常不均。况爲劇郡長。安得閑宴頻。下車已三月。開筵始今晨。初黔軍廚突。一拂郡榻塵。既備獻酬禮。亦具水陸珍。萍醅箸溪醕。水鱸松江鱗。